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9 号三楼至六楼



2023年5月1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 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能龙教育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能龙投资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性管理办法》
// <u>プライン (プ</u> 4日 日山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定向发行规则》	指	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足門及刊 1月 円 //	1日	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亚子/光贝》	1日	(试行)》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	是
1	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疋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是
۷	万元。	Æ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是
J	员、核心员工。	足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	
10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	是
	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 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能龙教育			
证券代码	83152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L主从司庇昆行小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息技术服务业(1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			
	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教育信息化平台与教			
	学应用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家校互动、校			
主营业务	园云平台运营服务、"爱种子"教改平台、学前教			
	育、教育行业信息化应用集成及在线教育增值服			
	务。			
发行前总股本 (股)	118, 694, 375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谭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9 号三楼至六楼			
联系方式	0760-88269098			

公司是从事幼教、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运营的专业服务机构,从属于教育信息服务领域。自成立起,公司一直专注于幼教、K12 基础教育领域互联网应用的开发和信息服务运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以翼校通平台为基础,"爱种子"平台和校园云平台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老师、家长、学生提供多维度的教育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以满足教育主管部门的现代化管理需求、学校的信息化升级需求、老师的教务管理需求、家长的辅导需求以及学生的学习需求。

公司以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老师、家长和学生为服务对象和目标用户群体,以"平台开发+业务运营+增值应用提供"全业务一体化为运营生态链,聚合优质资源和厂商,共同构建开放共赢的合作平台。一方面公司采取与基础运营商合作的方式,成立"平台运营商及厂商(总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直销渠道)-渠道合作伙伴(代理商)-最终用户"四层分销模式在全国开拓业务。这部分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合作业务的分成。另一方面采取"直销+代销"的合作模式,在原有成熟的四层分销模式上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公共经费采购+用户自主购买"。

公司的基础业务平台是翼校通,是在家校互动基础功能的基础上,整合校园安全、校园办公、校管理、校园生活、资源中心等增值业务,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提供满足家校互动、学校管理、学生学习等多元化需求的数字校园解决方案。公司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密切合作推广数字校园业务,积累了海量的用户基础和扎实的客户关系,覆盖全国 29 个省份,250个地市,3.6万所学校,2200万户实名用户,为公司的业务创新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面对"育人新时代"的教育目标导向,广东省从"新学校、新课程、新课堂、新教师、新学生、新家长、新评价、新治理"等八个方面着手构建"广东新时代新教育体系"。"新课堂"强调利用信息技术实现教与学的理念重塑、结构重组、流程再造和模式重建,构建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实现"课堂革命"。课堂是教育改革的主阵地,是教育信息化的主战场。因此,教育厅发文颁布"以信息化推动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推广项目",简称"爱种子"项目。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教育厅在多次发文推动"课堂革命",在全省掀起了"课堂革命"的热潮。

2023年1月公司通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认定为广东省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	否	
1	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Ħ	
0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术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否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1、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1, 800, 000
拟发行价格(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	11, 800,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2, 465, 567. 82	77, 564, 525. 03	82, 796, 088. 32
其中: 应收账款(元)	16, 221, 601. 87	15, 821, 846. 52	18, 866, 733. 44
预付账款 (元)	659, 930. 04	2, 764, 546. 59	300, 932. 78
存货 (元)	1, 602, 731. 15	2, 882, 604. 14	3, 516, 669. 86
负债总计(元)	36, 880, 405. 81	29, 670, 478. 59	33, 877, 259. 10
其中: 应付账款(元)	6, 800, 459. 14	8, 650, 941. 81	11, 801, 268. 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45, 585, 162. 01	47, 894, 046. 44	48, 918, 829. 22
资产(元)	45, 565, 102. 01	47, 034, 040. 44	40, 910, 029. 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0.38	0.40	0.41
股净资产(元/股)	0.00	0.40	0.41
资产负债率	44. 72%	38. 25%	40. 92%
流动比率	0.75	0.86	0.77
速动比率	0.69	0. 75	0.6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一3月	
营业收入 (元)	52, 398, 607. 04	42, 639, 058. 08	10, 005, 341. 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0 060 000 00	0 200 004 42	205 222 04	
利润 (元)	-9, 868, 283. 38	2, 308, 884. 43	295, 322. 94	
毛利率	24. 77%	38. 35%	24. 52%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 02	0. 0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9. 53%	4.94%	0. 61%	
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 32%	4. 67%	0. 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24, 844, 577. 47	18, 360, 534. 94	-1, 457, 774. 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 21	0. 15	-0. 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2. 66	0. 57
存货周转率	18. 93	11. 72	3. 18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变动分析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资产总额降低 4901042.79 元,下降 5.94%,主要是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2023 年 1 季度末较 2022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5231563.29 元上升 6.74%, 主要是 2023 年 1 季度末应收账款、存货、开发支出等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降低 399755.35 元,下降 2.4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业务总量略有下降和加紧回笼销售款所致;

2023 年 1 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 3044886.92 元,上升 19.24%,主要是 2023 年 1 季度末增加项目技术服务费。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 2104616.55 元,上升 318.92%,主要是预付技术 开发服务费,因项目没有全部完成,提前按暂估进度应付款项;

2023 年 1 季度末较 2022 年末预付账款降低 89.11%, 主要是 2023 年 1 季度末预付技术开发服务费调回应付账款科目所致。

4、存货变动分析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增加 127.99 万元,上升 79.86%,主要是预期"爱种子"项目发展较好,与该项目相关的存货提前统一备货。

2023 年一季度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63.41 万元,增幅 2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季度末提前采购所致。

5、总负债变动分析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负债总额降低 7209927.22 元,下降 24.30%,主要是银行还贷、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2023 年 1 季度末较 2022 年末负债总额增长 4206780.51 元,上升 14.18%,主要是 2023 年 1 季度末增加广州银行贷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有所增加。

6、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毛利率为 38.35%, 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开源节流

措施,降低直接人工成本和降低代理商代理费用成本。

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 24.52%, 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主要原因是代理商代理费用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7、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185. 05 万元,上升 21. 39%,主要是采购提前统一备货所致;

2023 年 1 季度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 3150326. 95 元,上升 36. 42%,主要是 2023 年 1 季度末电信湖南分公司、电信河南分公司代理商代理费用增加。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2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30. 89 万元元, 增幅 4. 82%,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盈利所致。

2023年一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年一季度实现盈利所致。

9、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较 2021 年同期降低 975. 95 万元,降幅 18. 63%,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尚未消除,学校延迟开学或者放假,部分家校互动业务不能正常开展,收入下降。

2023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65.83万元,增幅7.04%,主要原因是技术服务费收入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6484042.53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975.96 万元。

2023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7,774.03元,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经营盈利所致。

2023 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较 2022 年一季度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12、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22 年每股收益 0. 02 元较 2021 年每股收益-0. 08 元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盈利 230. 89 万元所致。

2023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 0.002 元较上年同期 0.01 元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较 2022 年一季度同期降低 91.34 万元所致。

13、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6, 较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变化不大。

2023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57,较2022年一季度同期变化不大。

14、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1.72,较2021年存货周转率18.93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提前备货增加存货所致。

2023年一季度存货周转率为3.18,较2022年一季度同期变化不大。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 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没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

1. 基本信息

		实际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对象与
序号	发行对 象	控制人	是否 属于	持股比 例	核心员	エ			公司董监高 股东的关联 关系										
1	中山振	否	是	1.9634%	否	_	否	-	无										
	翅五金																		
	实业有																		
	限公司																		
2	朱兵	否	是	1. 7431%	否	_	否	_	无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投资者,其中 1 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信息如下:

(1) 非自然人投资者

企业名称	中山振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振翅五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5641194T
住所	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 86 号第一层第二卡
法定代表人	李少波
成立日期	2010/7/2
营业期限	2010-07-02 至 2040-07-02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不锈钢制品、铝型材及其制品,玻璃及其制品(以上产品电镀工序发外加工);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中山振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广东中山,企业法人是境内非国有法人。

(2) 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1	朱兵	45242619741005****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 限	私募投	资基金 成 资基金 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平台
1	中 山 振 翅 五 金 实 业 有 限公司	080046541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朱兵	009787407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 1、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发行对象中山振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朱兵先生为公司前十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的情形, 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 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630012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894,046.44 元,股本为 118,694,375 股,每股净资产为 0.40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918,829.22 元,股本为 118,694,375 股,每股净资产为 0.41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做市交易方式转让,在二级市场存在一定成交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元/股

期间	有成交的 天数	成交量	成交额	成交均价	日均换手率
定向发行董事会审 议前 20 个交易日	16	232800	159600	0.70	0. 0098%
定向发行董事会审 议前 30 个交易日	26	565900	397600	0.71	0. 0159%
定向发行董事会审 议前 60 个交易日	54	3269900	2458800	0.77	0. 0459%
定向发行董事会审 议前 90 个交易日	76	3902500	3049400	0.83	0. 0365%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差不大。但鉴于公司并未在二级市场形成连续性的交易,且日均换手率较低,交易欠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较高的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完成过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发行于2015年2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12.63 元/股。第二次发行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间过于久远,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4)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3,062,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3,106,250 股,权益分派后为 3.83 元/股。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51,606,2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18,694,375 股,权益分派后为 4.03 元/股。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5) 所处行业前景、公司竞争力、公司成长性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双减政策")。政策中明确提出的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内容,对公立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及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机会。公司将重点发展"爱种子"平台,"爱种子"侧重关注教育公平,始终把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作为教育教学改革的着眼点。"爱种子"运用"互联网+"赋能教育教学,通过重构资源体系、创新资源内容,重塑课堂教学模式和优化再造教学流程,培养具备知识、技能和综合素养全面发展的学生,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打造学校、家庭、社区共育的新学校,构建信息化教学的支撑服务体系。

公司在教育信息化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以家校互动平台为基础,"爱种子"平台和校园云平台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老师、家长、学生提供多维度的教育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在家校互动业务领域,公司采取与基础运营商深入合作的模式,依托家校互动平台海量用户基础,利用自有渠道或第三方渠道商进行业务推广运营,积累了较强的渠道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在多个省为中国电信提供家校互动平台开发运维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具备较为完善的平台开发运维能力。

在教育教学业务领域,公司重点产品"爱种子"项目是在广东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广东省基础教育与信息化研究院和我司共同研发的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爱种子以信息技术创新课堂教学新模式、新应用、供给侧服务新业态融合体系,推动教育公平、均衡与优质发展。

"爱种子"以"坚持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以学生为中心、素质教育在课堂、教为学服务"的指导思想,基于信息化教学环境和深度学习理论研究,依托"互联网+教育"大平台,通过重构教学资源的供给方式,重塑课堂教学模式、应用大数据指导教学精准化、个性化,通过"三环四得"的模式实现高效教学,培养全面发展的学生。以"爱种子"课堂教学改革应用为导向,依据"三环四得"教学理论和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以学习者为中心,依托平台开展自主学习、合作探究和主题拓展三个教学环节,构建区域内教育管理大数据系统,辅助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监管教育,实现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爱种子"平台采取"政府规划引导,企业建设运营,客户购买服务"的运营模式,以"公共经费采购+用户自主购买+资源运营"为盈利模式。

该项目历经 6 年试点和示范,"爱种子"项目在广东省 1 个实验市,17 个实验区,近五千个班级签约使用。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力、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潜在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

公允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由双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含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力、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1,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中山振翅五金实业有	3, 000, 000	3, 000, 000
	限公司		
2	朱兵	8, 800, 000	8, 800, 000
总计	-	11, 800, 000	11, 800, 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	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前总股	实际发行股	发行完成后
/ 4 4	4/~~ トロ イン・ロ イン・フィナー		~ 14 144 CM	771/31/V 14 /V	// 14 / U//// H

	牌交易公告日	(元)	本数 (股)	票数(股)	总股本数 (股)
_	_	_	_	_	
_	-	_	_	-	
合计	-	_	_	_	_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山振翅五 金实业有限 公司	3, 000, 000	0	0	0
2	朱兵	8, 800, 000	0	0	0
合计	_	11, 800, 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山振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朱兵先生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_	_	_	_	_	_	_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 800, 000
合计	11, 800, 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职工薪酬、技术外包服务费和代理商代理费,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8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支付采购货款	5, 800, 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 000, 000
3	支付技术外包服务费	2, 000, 000
4	支付代理商代理费	1, 000, 000
合计	-	11, 800, 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800,000 元,并将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最终确定。拟将募集资金 11,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包括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技术外包服务费和支付代理商代理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未足额募集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配使用募集资金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技术外包服务费和支付代理商代理费四项预计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的需求将同比例增长,在支付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费用及支付代理商代理费上的支出增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11,8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

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 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非自然人投资者:中山振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广东中山,企业法人是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发行对象振翅五金和朱兵先生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

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 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 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存在股权质押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质押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49%。质押情况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017、2020-002、2019-002、2018-059。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推广过程中所 面临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 作用,增加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此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敬龙,公司控制权发生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 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 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余敬龙。能龙投资持有公司 36.18%的股份,余敬龙持有能龙投资71.09%的股份,余敬龙通过能龙投资控制本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中山市能 龙股权投 资管理有 限公	42, 947, 680	36. 18%	0	42, 947, 680	32. 91%
实际控 制人	余敬龙	30, 531, 506	25. 72%	0	30, 531, 506	23. 4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1,800,000 股。以此测算,本次发行后,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无变化,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持有公司股份42,947,680 股,持股比例 32.91%; 余敬龙持有能龙投资股份 30,531,506 股,持股比例

71.09%。

同时,余敬龙通过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32.91%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能龙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余敬龙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完成后每股净资产降低的情形。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预计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董事会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 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本次发行能否发行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 发行人: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 (2) 认购方:中山振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朱兵
- (3)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1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 (2) 支付方式:认购方按照发行人《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安排,按期向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金额。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相关约定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按照本协议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还给乙方,并按照资金占用期间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还给乙方,甲方无需因此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 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2、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山。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合同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规则、细则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因素而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		
	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邓雪平		
联系电话	010-88312360		
传真	010-88312360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_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谭捷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敬龙 鞠钱 胡红梅 雷仁奇 董那其雅 全体监事签名: 吴寿南 朱善嘉 赵玲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敬龙 胡红梅 雷仁奇 董那其雅

黄栋坤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9日

程勇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余敬龙

盖章:

2023年5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中山市能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5月19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的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亚会审字(2022)第01630003号、亚会审字(2023)第02630012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邓雪平、周细友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泉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